

# 宜蘭縣南山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二、 依據：

1.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9 年 3 月 30 日府教網字第 1090050067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。
3.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於則」。

## 三、 目的：

- (一)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 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 載具使用規範。
- (二)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（有 app 功能、有遊戲功能）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 四、 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（備註：手機）。

(四) 上學期間若導師允許學生開放使用載具時，嚴禁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(手機除外，且手機一人僅能攜帶一支，第二台以上才納入保管)。

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 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 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